

法院公告

福州仓山三木自然文化有限公司、王衍涛、叶清华、李萍：

本院受理原告翁华建与被告福州仓山三木自然文化有限公司、王衍涛、叶清华、李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5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《三木自然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合同》；二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 91000 元；三、判令被告一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《三木自然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合同》解除之日，按每日 91 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(以 91000 元为基数,按每日 1%计违约金)；四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五、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6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）